

# 中共礼县委办公室文件

礼办发〔2012〕81号



## 中共礼县委办公室 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陇南市委办公室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陇办发〔2012〕72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实行机构编制工作集中统一管理

严格执行“一支笔”审批和“三个一”制度。全县机构编制工作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原则，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严格执行编委领导“一支笔”

审批制度，凡涉及机构编制的事项必须由编制部门按照“一家受理、一家承办、一家行文”的要求进行专项办理。未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不得提交党委、政府有关会议审定。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五不准”（不准超编进人、不准擅自设立内设机构和提高内设机构的级别、不准违反领导职数配备的有关规定、不准越权审批机构编制、不准上级业务部门干预下级的机构编制）规定，各种会议纪要、领导讲话、工作报告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文件中均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更不得以此作为增设机构、增加编制、提高级别的依据。凡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机构编制部门专项办理。

## 二、加强机构编制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

机构编制审批必须严格控制编制，始终坚持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行政编制和各类专项编制不得突破上级分解下达的编制总额。事业编制总体不超编，采取余缺调剂的办法，充分发挥编制使用效益。各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除中央、省市明文规定和要求外，都要严格依据《陇南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核定。各机关事业单位增加工作人员和配备领导干部，必须控制在核定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之内，绝不能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空缺的领导干部编制不能调入其他干部，更不能占用干部相应编制调入工勤人

员；超编单位一律不准增加人员；机构职能萎缩或职能运行不到位的部门，有编制也不准补充人员；满编单位确需增加特殊人才时，按照“出一进一，先出后进”的办法进行增人或按规定增加编制后再进行增人；空编单位因工作确需增加人员时，必须书面申请，并由县编办下达《空编增人审批表》，按照人员编制结构和岗位素质要求进行增人，否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调配、分配、安置和录用人员。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超编进人和未经县编办同意违规进人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三、规范机构设置和机构编制审批程序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要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依据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设定，不得擅自设立。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三定”（定主要职责、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规定设置机构，不得随意变更机构名称、加挂牌子、提高机构级别、增设内设机构。对于擅自设立的机构和加挂的牌子要及时撤销。确需设置或增设机构的单位或部门，须按程序向编制主管部门申报，经审批后进行设置。

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申报制度。要切实分配好、落实好、使用好已下达的编制，凡涉及机构增设、撤并、提高规格、更名或改变隶属关系的，应由主管部门会同县编办进行必

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写出专题报告，并填写《陇南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申报书》，按规定程序报批。各单位、各部门提出的增编事项，有空编的通过空编解决，无空编的要在县内或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解决。

严格按照权限审批机构。凡设置和调整县属副科级以上机构的，须经县编办审核、县编委会审定并经县委同意后，报市编委会审批；设置和调整县属股级机构（内设机构）的，须经县编办审核后，由县编委会审批；设置和调整乡镇所属事业单位的，依据市编委会制定的设置原则和标准，经县编办审核后，由县编委会审批。

#### 四、加快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在全县所有行政事业单位推行《甘肃省机构编制管理证制度》，对所有编内人员实行“一人一卡”式管理，人员调整时，坚持卡随人走的原则，及时办理进出编手续。党政群机关要对行政事业编制、工勤编制和政法专项编制实行分类管理，不能混编混岗。全县所有行政事业单位都要严格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实行定编定岗到人，积极稳妥地落实和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当机关行政编制出现空缺，需要新增人员的，主要从同级机关或其他部门富余人员中选调，确需向社会公开招录的，必须请示县编委，由县编办出具用编许可后方可进行。新进机关工勤人员一律实行聘用制。调入人员、安置军转

干部、考录公务员、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招录工作，须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并在核准的编制使用数额内进行。不得超编招录各类人员。

坚持人随组织关系走、工资关系随人走的原则，切实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对调出、退休或死亡的干部职工，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督促相关责任人在一个月内到县编办办理出编手续，并在一个月内办理好工资转移或停薪手续。因不及时办理出编手续和工资转移、停薪关系，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由编制、人社、财政部门负责，停止核拨相关单位人员工资，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 五、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联动机制

编办、组织、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组织管理、人社管理和财政管理等工作。组织、人社部门调动人员、核定工资，财政部门核拨经费时，要在机构编制部门审核设置的机构和核定的编制范围内进行。未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同意，擅自设立机构的不得核拨办公经费；未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调动人员的，不予拨付单位工资。组织、人社部门在编制内调动人员时，要以编办审批的《礼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动审批表》和《空编增人审批表》为依据，未经编制部门审核同意，不得调动人员。对超编进入的人

员，组织、人社、财政部门不得办理录用、聘用（任）、调任手续，不得核发工作，公安部门不得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除组织、人社部门在编制内调动人员外，各主管部门系统内人员调动要按有关编制管理的规定办理，不得从乡镇事业单位向县直事业单位调动工作人员，确需调动的必须在编制允许的情况下与人社部门联合行文。

编制部门要对各有关单位是否超编进人，对涉及人事、编制的部门是否按权限和程序调动干部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财政部门要依据县编办核定的编制核拨各单位工资和办公经费。

## 六、加大对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编办要与纪检、监察、组织、人社部门密切协作，按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要求，加强对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在编不在岗、长期脱岗、到龄不退、死亡仍领工资等突出问题，共同维护机构编制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加大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问题的查处力度，严禁自定机构类别、越权审批机构、超机构限额设置机构或变相增设机构、擅自提高部门管理机构和内设机构规格，严禁擅自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混用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严禁超编进人、超职数和超机构规格配备领导干部，特别要严禁借领导班子调整和部门整合、撤并、隶属关系调整之机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

干部。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单位及个人，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纠正并进行通报批评。对于情节严重，确需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或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纪律意识，改进方式，全力配合，从源头上防止机构编制膨胀。县编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原则，严把关口，确保机构编制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全面落实。

